

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

一、 預期效益

本計畫依據各領域策略與行動計畫，撰寫各業務推動之預期效益，彙整說明如下：

(一)、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1. 針對排水系統（含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於高淹水風險區考量納入氣候變遷增量量體評估及增設非工程預警措施，提升防洪能力。
2. 針對重要道路及橋梁，於高淹水及土砂災害風險區，考量納入氣候變遷增量量體評估及增設非工程預警措施，提升應變及修復能力。
3. 建置維生管線韌性提升調適平台，透過跨單位合作提高維生管線管理效率和維護能力。

(二)、 水資源領域

1. 完成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系統興建，增加供水至60,000CMD。
2. 有效分析全市用水量資料，建立跨局處協調機制商討水資源分配機制並訂定管制用量，提升用水效率。
3. 野溪治理納入上游集水區整體規劃機制，透過調查及訪談了解致災成因，提供有效的源頭治理。

(三)、 土地利用領域

1. 於國土計畫及鄉村整體規劃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考量，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降低

災害風險。

2. 透過都市熱島效應的風險地圖有效評估綠美化區位，改善都市微氣候，並由監測系統的設置評估改善效益。

(四)、能力建構領域

1. 完成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訂定，賦予政策及措施推動具有法規依據。
2. 每年透過 ESG 宣導說明會及輔導企業氣候資訊揭露，提升企業自主檢視及調適機制建立能力。
3. 每年完成辦理國中小濕地生態環境教育講座 40 場及國家級濕地生態調查 1 式，建立濕地生態基礎資料並提升民眾認知。
4. 每年持續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追蹤調適缺口 5 處，及辦理教育訓練 2 場，作為地方調適執行的準則及方針。
5. 每年辦理民安演習或災害防救演習 1 場次，邀集民間團體或公司參與，提升公私協力的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
6. 每年完成地層下陷防治宣導 5 場，提升民眾地下水保育意識。
7. 推廣民眾下載使用「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人次，增加災害預警認知及應變能力。
8. 每年辦理 12 場次環境講習，提升民眾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
9. 透過韌性社區建置，建構民眾自主防災及風險辨識的能力。
10. 每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及推廣，並訂定建築防災應變流程與規範。

11. 每年完成 1 處古蹟及 1 處歷史建築修復，提升有形文化資產調適韌性。
12. 製作本市有形文化資產與災害風險分布位置圖。

二、管考機制

臺南市政府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規定，已於 2023 年 9 月設臺南市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設有淨零減碳組、調適應變組、永續發展組等工作小組，並規劃每半年召開一次推動會，另工作小組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以定期追蹤檢視調適策略、目標。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調適執行方案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但其方案執行期間，依據氣候變遷法第 20 條規定，亦應於完整執行年度後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並於每年 8 月送推動會公開，以作為每年度執行成果彙整與管考作業。

本計畫為使後續管考作業便於執行，已於 2024 年 6 月 4 日之跨局處會議中向府內各權責單位確認各項行動計畫內容，並請各單位填寫分年目標彙整表（如表 6.1 所示），其內容包含每年度之執行量化目標與經費，並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未來將以此成立聯絡平台，定期追蹤各局處行動計畫辦理狀況，並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民眾參與程度納入管考評估指標，視需求召開跨局處會議檢視、調整計畫目標、策略，隨時進行滾動式調整，並於每年 3 月前完成前年度執行成果資料蒐集。

表6.1 各局處氣候調適相關計畫分年目標彙整表

權責局處				
領域目標				
領域策略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自籌、中央補助款、基金)	☐ 自籌 ☐ 中央補助款 ☐ 基金 ☐ 其他_____			
計畫起訖			是否為 延續性計畫	☐ 沿用 ☐ 新增 ☐ 其他
年度	112	113	114	115
分年目標 (以量化為主，並請寫明目標為累計值或年度值，若無量化目標可質化說明)				
分年經費(若未來經費不確定，以過去經費預估)				
工作項目 (請撰寫與調適行動計畫、策略或目標相關之工作內容)				
預期成果 (請填寫預計辦理情形，呼應調適行動策略，可質性化呈現)				